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披露，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详细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899,702.9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9,269,952.2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678,602,694.57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701,748,100.35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8,602,694.57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424股进行回购注销，故前述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193,217股剔除需回购注销股份19,424股为基数（即以155,173,793股为基数），向除上述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合计派发27,931,282.7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31,034,75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6,208,551股。

若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193,217 股剔除需回购注销股份 19,424 股为基数（即以 155,173,793 股为基数），向除上述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 27,931,282.7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31,034,75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6,208,551 股。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